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06號

原　　告　李寶蓮
　　蔡瑞雄
　　奇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瑞雄
原　　告　民大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寶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顯智律師
　　黃守鵬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俊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居間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，如未遵期補正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返還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尚有裁判費新臺幣87,612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083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